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傳 真：(03)8632120
聯絡人：谷淑貞小姐 電話：(03)8632125

受文者：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01000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擬：文傳閱後存查

專案助理 黃淑美

民族與文化學系
代理主任 范麗娟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修訂之「學生選課須知」一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

一、上開辦法業經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四點修正選課人數未滿的課程亦可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，以減少加退選課簽案量。
- (二) 第五點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「體育」選課注意事項。
- (三) 第十五點修正學生因逾期辦理選課之義務工讀時數規定。
- (四) 第十七點增列校際選課申請之學分抵認或採計與否等事先核可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組、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學程組、體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

校長 吳家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國立東華大學

學生選課須知

98.01.08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6.0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1.05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、時間及方式辦理，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。
- 三、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，提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。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（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），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。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，選課期間結束後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。
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，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。
- 五、學士班（不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「體育（一）」、「體育（二）」、「體育（三）」及「體育（四）」課程，其中「體育（一）」及「體育（二）」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修習。
98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(含)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（不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，應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及「服務學習(二)」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、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數理及科技等四類通識教育課程，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、通識暨體育軍訓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各院、系(含國際學士班)之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辦理。
美崙校區97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，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。
- 八、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；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，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。
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，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
- 九、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，不再計列學分，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
- 十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否則概予註銷。
- 十一、開學後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，請即辦理退選。未辦理者，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概予註銷。
- 十二、修讀國小、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，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。

十三、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，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。

十四、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，應繳學分費，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。

十五、逾期辦理選課規定：

(一)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，除經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外，不得辦理加退選，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。

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，於學期結束前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或特殊情形考量外，須在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義務工讀，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、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。

(二) 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，且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始得辦理。逾期辦理加退選如其可歸責於當事人，則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義務工讀，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、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。

十六、學雜（分）費繳交規定：

(一) 碩博士班學生、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〈分〉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。

(二) 應繳納之學雜（分）費當學期未繳交者，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；如屬當學期畢業生，則列入欠費項目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。

十七、校際選課規定：

(一) 學生至外校選課，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
(二)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，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。

(三)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。

(四)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、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，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。

(五)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，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。

(六)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，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，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。

十八、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，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接到選課確認單，應仔細核對確認後簽名，並須經導師（指導教授）與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。

十九、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，則不受本須知限制。

二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以下空白---